

#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人員照護實施要點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八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退休人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- 三、本校由人事室協助退休人員成立「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」，俾利退休人員之聯繫交誼。
- 四、本校對退休人員之照護事項如左：
  - （一）、凡依法退休（職）之教職員工，於退休（職）離校前，本校舉行歡送會，並致贈每人紀念牌。
  - （二）、各單位退休教師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者，由各單位提報，經人事室彙整簽報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領受總統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慰問金遴選。
  - （三）、退休（職）人員重病住院比照現職人員規定，由學校派代表會同退休人員聯誼會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，並致贈慰問品。
  - （四）、退休人員亡故時，派員酌致賻儀，以慰問其遺族，如係單身無家族在台者，協助料理後事。
  - （五）、本校舉辦校慶、校運會、春節團拜、戶外休閒活動及其他各項慶典活動得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 - （六）、本校協助退休人員聯誼會舉辦短程旅遊。
  - （七）、每年春節致函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慰問金或禮券。
  - （八）、本校各類社團活動得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 - （九）、本校人事室接受退休教師委託辦理離職手續。
  - （十）、退休人員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本校電子郵件或撥接帳號、申請借書證、借用研究室、使用醫療證、申購年度停車證、游泳證、網球證。
  - （十一）、本校製發退休人員退休證明文件，俾利身分之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